

公司代码：605389

公司简称：长龄液压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报告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法人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结构、岗位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 2021 年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夏继发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9 日